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23.9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调整。

（二）交易对手情况

渝富资本成立于2004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控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注册资本100亿元，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法定代表人：邱全智。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渝富资本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8.70%，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未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按照商

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3.9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渝富资本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3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调整。

(二) 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2月，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飞，注册资本200亿元，实收资本200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7.02%，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为本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未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重庆城投在本行的授信总额为54.31亿元，本次利率调整仅涉及39.00亿元流贷授信额度。本次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城投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利率及17亿元并购贷款利率进行变更。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发展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200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幢，法定代表人张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

务。

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 4.81%。重发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重发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展作为本行主要股东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重发展在本行的授信总额为 88.63 亿元，本次授信调整涉及金额共计 42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

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发展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综合授信 26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均为非专项额度，具体信贷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6.3 亿元可做优客贷），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优客贷期限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水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曹婧，注册资本 216,494.727099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营业务涵盖大型水利设施建设、大中型水库建设、供水供电、供水设备安装、污水处理等业务，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行主要股东渝富资本的母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水投集团 100% 股权。根据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水投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水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

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